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秋涛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秋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美容中医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07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,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1-20-1565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207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秋涛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 B 栋 203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TKX-344030415D2 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秋涛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	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用于美团，大众网络平台展示：

深圳秋涛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*****

营业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
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B栋203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